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招标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计算语言学的创新发展，促进学术交流，培养学术人才，贯彻落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合同管理”的运行机制，实验室每年定期发布招标课题，面向校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科研机构单位，凡是符合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为了规范实验室招标课题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实验室招标课题的发布、立项、结项等事宜均需按照本管理办法实施。

第二条 招标课题的经费从实验室运行费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招标课题研究，专款专用，经费使用参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招标课题的选题和发布

第三条 招标课题的选题需按照以下步骤严格执行，获得通过后，在实验室网站上进行发布。

1. 学术委员会成员、实验室研究员等共同参与，依据实验室相关研究内容，提出当年度的招标课题题目，并制定招标课题指南。
2. 实验室研究员对所提出的招标课题的题目和招标课题指南进行讨论，通过投票的方式（包括记名和不记名）最终决定可发布的招标课题。
3. 在实验室网站公布招标课题题目和招标课题申请指南。
4. 通过的招标课题需在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招标课题的立项

第四条 在规定时间内，面向校内外研究人员发布招标课题，对提交申报的招标课题申请书需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评审，对最终立项并签订合同的课题在学校科研处备案。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并提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招标课题申请书》；
2. 根据“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实验室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申请书

进行初审，并交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进行复审，最后由实验室主任批准立项。

3. 批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须与实验室签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招标课题合同书》，作为实验室拨款和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招标课题检查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招标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执行期超过两年（包括两年）的实验室招标课题执行中期检查制度，课题负责人应于课题实施中期时提交《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招标课题中期检查报告》，实验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对课题中期检查报告进行评审，课题中期检查材料及结果在实验室和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五章 招标课题的延期与终止

第六条 招标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年度未能按期结题者，可以申请延期结题，但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对逾期未能结题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该课题，并追回该课题的相关经费。

第六章 招标课题的结项

第七条 招标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结项前填写《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招标课题结项书》，整理并提交相关材料，提出结题申请。结题材料包括：

1. 招标课题结项书。
2. 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含电子版）。
3. 课题经费的详细使用说明。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结项课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汇报，并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评估未通过者需追回实验室资助经费。

第九条 招标课题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研究者所属单位及其他资助单位共有。凡接受本实验室招标课题经费资助的项目发表的论文或其他成果应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英文：Laboratory of Language

Engineering and Computing, GDUFS) 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语言工程与计算实验室。